合同编号：洛城合同审 068 号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洛阳市城市管理局开元大道西延（宜阳界～马窑路）道路绿化工程

工程地址: 洛阳市区

工程造价: 陆拾叁万叁仟肆佰伍拾壹元肆角柒分（¥633,451.47 元）

建设单位: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施工单位: 洛阳天囿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 第一部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甲方）：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承包方（乙方）：洛阳天囿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开元大道西延（宜阳界～马窑路）道路绿化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 洛阳市区。

3、工程承包范围：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范围（如有）所包含的内容。

**第二条** 承包方式: 中标价加变更签证。

**第三条 工期: 20 日历天**，按照采购人要求时间进场，养护期 12 个月，开工时间以甲方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或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

**第四条 项目经理：王亚琪 园林绿化中级工程师 C20200941039903200643。**

**第五条** 合同文件构成：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合同谈判和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补充资料、合同谈判纪要等）；

（2）成交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文件；

（4）采购磋商文件；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规范、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第六条** 技术资料

甲方向乙方提供完整的设计文件和技术资料，其中施工图纸 1 份。

**第七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现场地、办理各种批件手续等前期准备工作的时间：开工前 5 天。

（2）接通水、电源的地点和要求：乙方自行解决。

（3）其它：a.甲方负责协调工程沿线各单位及个人的关系，确保工程顺利进行。b.协调施工现场周围因素的影响。

2、乙方责任

（1）提供工程进度，材料设备计划和施工统计报表等时间和份数：按甲方要求上报工程进度并申报资料叁份。

（2）对甲方提供现场办公和生活设施的安排和要求: 无。

（3）其它：

a.现场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施工安全由乙方全部负责。

b.负责对施工现场周围构筑物、建筑物的保护。

c.按甲方要求及时清除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垃圾。

d.按技术标准及设计要求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e.对其他单位已完成的工程应注意保护，不得随意损坏。

f.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分包，若乙方擅自转包、分包，则乙方应当承担违法转包、分包的法律责任，同时，乙方应按合同价款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g.乙方派出的本工程项目经理及施工现场管理的技术人员（主要施工员、技术员、资料员）除非甲方要求更换外，否则不得随意更换。更换前应提前七天书面征求甲方同意，如果不经甲方同意私自更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h.乙方在施工期间要保护好场内的所有设备、设施、管路、线路、植物，做到完好无损，否则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i.施工期间乙方应遵守甲方所制定的有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指挥。

j.乙方负责已施工内容的成品保护；工程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前，所有货物、设备等损毁、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k.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安全施工及责任，发生人身伤亡及机械材料、设备丢失等安全事故，全部责任与赔偿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与经济补偿。若因此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或经济损失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l.确保农民工工资的兑付。否则，甲方有权采取从总工程款中扣除部分款项兑付农民工工资。若因农民工工资问题发生上访、闹访的，一次性扣除乙方壹万元的工程款。乙方应在每月5日前提交上月工资发放凭证，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

**第八条** 工程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的确定依据的定额和规定是:按洛阳市财政局规定使用的现行定额和相关文件执行。

2、合同价款：**¥633,451.47元（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税金），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叁仟肆佰伍拾壹元肆角柒分。**

3、合同价款的调整：乙方承诺接受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核结果。如财政部门稽核后对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部门稽核意见为准；若政府审计部门对本项目开展审计监督，则以政府审计结果作为双方最终结算依据，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审计并积极退回多收取的工程款。乙方需无条件配合审计程序争议内容以审计结果为准 。

（1）本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结算金额以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2）单项工程变更增加造价在10万元以下（不含本数，下同）的一般工程变更，由项目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工程变更审查，并将审查结果报分管副市长审批。

单项工程变更增加造价在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较大工程变更，由项目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工程变更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向市政府报告，由分管副市长、常务副市长审批后，报市长审批。

单项工程变更增加造价在50万元以上的重大工程变更，由项目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和其他相关单位会审，会审结果由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向市政府报告，由分管副市长、常务副市长审批后，报市长审批。

（3）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评审后，以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10%部分为基数，按4%计算审减追加审核费，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扣除，并在《工程结算评审意见书》中明确。

（4）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评审后审减额超过送审价20%以上，且同一家施工企业在一年内（在发生之日起）发生两次（含）以上的，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同时，该企业一年内不得参加本级财政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

4、工程价款拨付:**按照形象进度付款，工程竣工后进度款拨付比例不超过合同内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资料真实、完整地送达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规定的第三方评审机构）评审后，工程款支付到合同内的80%；待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规定的第三方评审机构）对竣工结算审核批复、有关单位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后，工程款支付到财政审定金额的100%。最终付款进度以财政部门到位资金为准。**乙方充分知晓且同意，在此期间内乙方不得以诉讼、信访等形式向甲方索要工程价款。若因财政资金未到位导致工程款迟延，视为不可抗力，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工程结算：已完工程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在 十五 天内提供全套工程结算资料 伍 套，甲方收到资料后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报送财政局审查批准。

**第九条** 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须符合国家《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经协商本工程的质量等级约定为： 合格。

2、达不到约定的质量等级时，乙方违约的经济责任确定如下：达不到合格标准时，乙方返工，费用自理。返工工期不予以顺延，计入合同总工期。

3、其它：乙方在施工中，接受现场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造价的管理及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和验收，服从施工进度协调，按时报送有关报表。

**第十条** 材料设备供应

1、供应方式：材料由乙方自供，材料数量、质量、规格经甲方、监理方认定合格后方可使用。无论甲方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疏忽或业务能力不及等原因）认可乙方所提供产品或制作安装等工程的质量，均不影响乙方因提供产品或工程质量不合格应负之责任，甲方之认可不得作为减轻或免除乙方责任义务之理由。

2、材料供应要求： 按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第十一条** 竣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

1、乙方向甲方提供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的时间：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安排验收，乙方不得主张工程款延期。

2、在缺陷责任期内，乙方对承包范围内工程履行缺陷修复义务。如乙方不能及时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甲方有权自行或聘请第三方进行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未支付工程款中直接扣减。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1、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通知开工的日期进场施工，每延误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工程内容，每延误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2000 元违约金（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

2、乙方施工应保证质量，如发现乙方所使用材料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乙方须进行更换，并向甲方支付工程结算价 10%的违约金。

3、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应无条件返修（工期不予延长）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并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款 5000 元的违约金；返修两次，工程质量仍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乙方以上相关方面（含养护期）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从未支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

**第十三条** 施工期间，乙方应遵守洛阳市制定的关于“扬尘治理”的相关的规定和要求，若违反按相关文件规定要求处理。

**第十四条** 争议的处理: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首先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未达成协议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本合同共计 拾 份，甲、乙双方各执 伍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生效时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以下无正文。

| | |
|---|---|
| 委托人：（盖章） | 承包人：（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 | 法定代表人或 |
| 委托代理人：（签章） | 委托代理人：（签章） |
| 地　　址： | 地　　址： |
| 电　　话： | 电　　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　　号： | 帐　　号： |

#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甲方）：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乙方）：洛阳天囿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双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本着平等的原则，对部分条款进行了细化和完善，最终达成一致共识，具体如下：

**一、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陆拾叁万叁仟肆佰伍拾壹元肆角柒分（￥633,451.47元），变更签证优惠率为 0.8% 。**

**二、人员及设备履约**

1.承包人必须按投标书承诺的主要人员进场，且不得兼职。在签署正式合同之前，甲方、监理将对承包人拟派往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资质、业绩、信誉等对照招标文件及承包人投标承诺进行考察核实，经确认满足合同要求后方与其签署正式合同。

合同谈判时，甲方对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拟派往本工程的关键人员进行核实，如有更换，其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更换 1 人处违约金 3 万元，其他关键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每更换 1 人处违约金 1 万元。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需更换人员要同时推荐两名以上同等资质和经历的备选人员（附履历证明材料）供甲方选择，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更换。同时对承包人更换人员处以违约金，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人次 3 万元，更换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每人次 1 万元，更换其他人员每人次 5000 元。

承包人擅自更换人员的按 2-3 倍处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进场人员无法胜任本职工作，由监理或甲方要求必须更换人员的按 2 倍处违约金，且承包人应按及时更换合格人员，否则强制退出。

2.承包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间，每周在项目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4 个工作日，其他人员保证施工期间在现场进行施工管理。

3.承包人设备进场后，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的批准，承包人不得将用于本工程的设备调离工程现场，否则甲方将向承包人处以 1 万元/台的违约金。如果监理工程师或者甲方认为承包人的机械设备不能满足工程或者工期的要求，承包人应当按甲方要求无条件及时增加能满足工程需要的机械设备，否则每台次处违约金 2 万元。

4.甲方对承包方不履约人员、设备除了可依照合同对其作出明确的违约金处罚外，还可采取约见法人、清退出场、通报上级管理部门、索赔的处理办法。

**三、进度**

**（一）工期及计划安排**

1.在合同签订后承包人须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并报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批准。施工过程中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总工期不变的情况下对该计划进行调整，调整内容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承包单位在合同谈判结束后应立即着手施工的准备工作，包括临建、人员、机械设备的配备等。临建设施完工后，人员、机械设备等必须立即进场。

3.甲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认为有必要对工程阶段工期所进行的调整，承包人应无条件的服从，由此而引起工程投入的变化将不另行考虑。

4.承包人不应因不熟悉当地地形，或出现未曾预料的材料短缺，或工程数量的增减等而影响工程进度。除不可抗拒因素外，必须按合同工期完工。未进行现场考察的投标人将对由此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二）工期调整**

根据工程进度情况，服从甲方有可能根据上级指示、征地拆迁、地方影响等情况进行的工期调整，以保证总工期的实现。

**（三）进度延期**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工程进度计划。由承包人自身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阶段性工作目标，致使工期滞后，甲方有权对剩余工程指定施工单位中履约能力强的承包人帮助完成作业计划，由此而产生的工程量及其费用，按原单价的 1.2 倍进行核算，由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而不需承包人确认），甲方可在承包人相关费用中直接扣除。

**四、质量**

**（一）总体目标**

努力打造精品工程，确保全部工程达到国家、行业现行的工程验收标准。过程管理体现“严”、“细”，产品体现“精”、“优”。

**（二）图纸会审**

承包人应对施工图进行核对，对图纸明显差错和图纸与现场实际不符进行纠正、完善。对因图纸的明显差错和图纸与现场实际不符而未进行纠正、完善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责任。

**（三）试验检测**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和施工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工程所用的建筑材料、设备、设施、功能性检测等委托经甲方确定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检测，并承担试验、检测费用。

**（四）材料要求**

1.种植的苗木品种、规格、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承包人应在种植前，向发包方及监理工程师提供有关种植物供应来源的全部资料，从苗圃或采集场地运出前不少于 3d，承包人应以书面通知发包方及监理工程师，在苗圃或采集场地挖移以前检查所有种植物。经发包方及监理工程师同意后方可挖移植物，但以上并不意味着最后验收。

2.承包人在接到关于修复或运走、替换不合格材料、设备的规定发出的通知或指令后不遵守该通知或指令,除处以 3 万元以内的违约金外，甲方可请他人将不合格材料、设备移出现场，其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五）施工要求**

1.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严格执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及施工过程中甲方下发的施工技术指导意见和合同的各项规定，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在工程质量要求较招标文件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即使甲方或监理工程师对施工工艺提出了特别要求，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甲方给予额外费用补贴，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合同价格中。

2.微地形施工要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技术规范经过粗造型和细修两道工序安排施工。承包人应委派具有丰富施工经验和资深艺术造诣的技术人员全程指导地形造型施工，调配地形造型专用设备提高造型

质量和艺术效果，地形造型保证舒缓美观，细节处理到位，与周围地型连接顺畅、自然生动。

3.承包人进行绿化施工时应与其他承包人做好协调配合，在本单位作业区域绿化施工时应采取保护措施，不得对其他承包人已完工程或未交接的其他作业面造成损坏；承包人对其他工程实体造成损坏的，应负责修复；修复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施工现场每个施工点应配备专用的雾炮车、洒水车，定时洒水降尘，冲洗道路。土方运输车辆必须全封闭覆盖，指派专人对施工现场进行清扫保洁,对路面做到零污染。

**（六）标准化管理**

本项目建设过程将全面推行“标准化管理”，全力打造精品工程，承包人应建立完善质量保证体系，确保全部工程达到国家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及设计要求。本项目实行“许可证”制度，即首先树立“样板工程”，经过监理和甲方的认可，然后以点代面，全线展开。承包人实施“样板工程”前，已充分理解甲方要求，后续如出现返工情况，自行承担返工费用，直到达到监理、甲方认可为止。

**（七）技术标准引用**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如果修订，应由甲方决定是否采用新标准或新规范，承包单位应在监理工程师的监督下按甲方的决定执行。采用新标准或新规范所增加的费用应作为承包人的风险，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合同价格中，不得就此要求甲方给予额外的费用补贴。

**五、费用**

1.本工程承包方式为中标价加变更签证，中标人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中各分项工程单价以及投标文件中所报的材料单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在合同实施期间均不作调整。共同承担价格风险材料范围以外的材料价格不调整。

2.本项目承包范围包括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设计图纸、招标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如设计图纸已经注明，工程量清单出现缺项、漏项的，视为乙方已将该项费用列入其他分部分项费或措施项目费中，必须按工期施工完成。即按照施工图设计编制工程量清单，除清单上所列的子目外，其他为完成该项目工程所发生的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不单独计量。

3.承包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组织的各种验收，如因有关部门验收、整改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不予调整。

**六、农民工专项保护**

1.承包人承诺开设专门的银行账户，确保工程款专款专用，在竣工验收前不得挪作它用，且接受甲方对建设资金的监督检查。

2.承包人保证具有足够的资金周转能力，按照合同支付条款规定，不得以资金短缺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和暂停施工；特殊情况时，能够按照总体施工要求自行调剂必要的资金，均衡有序地组织施工生产，不得因此而延误工期，形成债务纠纷等。

3.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农民工专项保护管理办法》，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不得拖欠或克扣。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4.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5.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6.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引发不稳定事件或者未建立有关劳动保障制度被政府部门追究责任的，承包人自行承担，影响工程施工或者造成甲方经济、声誉受到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直至解除合同。

7.承包人为其施工设备、施工人员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甲方不单独支付。

**七、安全生产**

承包人在本工程项目设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而且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独立，制度健全，人员、设备配备齐全，体系运行畅通。同时要求：

1.项目经理必须担任安全生产管理组长，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必须按月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资金投入、计划、布置、检查、总结。

3.特种作业设备必须取得当地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使用许可证方可使用，并进行跟踪检验。

4.在影响交通或者公共安全的现场必须在两端设立醒目的安全标志，夜晚时必须有灯光照明，安全标志应当设立在距离施工现场 100 米以外的位置，并且有专人负责管制，确保过往人和车辆安全。

5、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其它有关制度，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6、承包人应服从甲方安全人员检查指导，发生一例安全生产事故除自行承担费用外，甲方对承包人处以 5 万至 10 万元违约金。

**八、承包人违约**

甲方对出现以下违约行为之一，经整改仍不能满足各阶段工作目标的承包人可实行指定分包。

1.未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主要人员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

2.未按照监理工程师或甲方的要求及时组织性能良好的机械设备进驻施工现场，机械设备达不到额定产能的 90%；

3.未按照安全文明管理办法要求落实相关规定，出现较大安全责任事故；

4.未达到质量管理要求，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累计发生两次较大质量问题；

5.由承包人自身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致使关键线路施工进度计划连续 28 天严重滞后。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如果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抄送承包人。甲方发出书面

通知，承包人应无条件同意甲方指定施工单位中履约能力强的承包人帮助其完成作业计划，由此而产生的工程量及其费用，按原单价的1.2倍进行核算，由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而不需承包人确认），甲方可在承包人相关费用中直接扣除。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九、其他要求**

（一）在工程实施全过程中，甲方将始终保留对合同专用条款和技术规范中有关本项目不适宜条款修改与完善的权利及对工程量清单修正与完善的权利。

（二）甲方始终保留针对该项目制定的各类管理办法和制度的权利，并具有这些管理办法和制度的最终解释权。

（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转发或下发的有关文件和规定的本工程相关管理办法及规定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严格执行。

（四）承包人保证具备自行或受甲方委托协调解决施工中所遇到的各种外部问题（征地拆迁、管线、电力、通信线路改移、水利、河务、交通、阻工等）的经验和能力。

（五）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人员驻地、工程所需设备、料场等临时用地及规模，由承包人自己选定并征得甲方认可，不允许占用工程用地。对临时用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临时用地在使用之后，按时清场，建筑物要及时拆除，废弃物、生活垃圾等要运走或深埋（距地面不少于150厘米或按租地合同严格履行）。

（六）双方约定：当承包人出现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情形有可能影响工程建设或者甲方被追究责任时，承包人应当在事件发

生后或者收到有关法律文书后24小时内通报甲方，并保持与甲方持续沟通和信息共存。当承包人出现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情况，甲方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可派员进驻施工现场，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甲方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甲方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甲方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七）双方应建立严格的公文资料签发制度。由于双方的往来公文作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必须做到收发及时，记录清晰，便于查找及完好存档。

（八）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其它工程承包人的关系，发生施工交叉时，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无条件服从甲方统一协调。承包人同意按甲方批准的标准修建便道工程，并相互无偿共用。

（九）双方合同文件中约定的甲方提供协助、协调，并不意味着甲方负有保证承包人必定能够实现目的的义务，承包人应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且不免除其根据合同约定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

（十）在施工中，承包人如挖掘到地下财产及文物，应立即组织人员保护施工现场，及时上报当地主管部门。如因保护不力造成损失，一切责任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十一）在施工中，承包人应自觉保护沿线群众的财产（如：房屋、苗木等）；如由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失，承包人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十二）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的规定要求，承包人必须成立环境保护组织领导机构，设专职环保员，制定环境保护实施计划和

环保措施，符合环保部门对绿化工地相关规定要求。对于不能达到此要求的，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甲方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回。

（十三）资料管理：承包人必须设立资料管理部门，由人员专职负责。分项工程完成后，相应资料应当及时整理完毕并且归档，做到资料和施工同步，交工验收前档案管理人员不得擅自更换。

**十、补充说明**

针对进度延期、质量与安全生产事故、疫情防控措施落实不利、现场环保不达标、项目主要人员不到位或不合格、农民工工资不按规定支付等情况，经监理单位或甲方催促、约谈后仍不能及时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对剩余工程量进行交割，或者直接予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